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:	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村金融机构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	实施单位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9.21	19.21	19.21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，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贷款发额不少于5000万元，上级资金配套到位率达100%，市级配套资金足额配套并及时下达。当年贷款平均余额			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引入北银村镇银行入平，填补了我县农村金融服务空白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。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（新平北银村镇银行）贷款发额8171万元，上级资金配套到位率达100%，市级配套资金在预算下达（批准）后60天内下达，下达比率为98.11%。当年贷款平均余额要同比增长304%，本年末存贷比达97.19%，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为80.96%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9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”优“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79	
产出指标					10	9	
数量指标							
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贷款发额	≥	5000	万元	8171	20	18	
质量指标							
资金足额拨付率	=	100	%	100	10	9	
地方配套到位率	=	100	%	100	10	8	
时效指标					10	9	
省级配套资金足额配套并及时下达	=	100	%	100	10	9	
效益指标						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	>	50	%	304	10	9	
年度存贷比	≥	50	%	97.19	10	9	
涉农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	≥	70	%	80.96	10	9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	80	%	90	10	8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